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建議
(1)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年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呂耀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M*，*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林博士，*LLD*

黃桂林先生

聶潤榮先生

張建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建議

(1)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年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及189(viii)條，呂耀東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林博士(「葉博士」)及黃桂林先生(「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輪值告退。呂耀東先生及黃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膺選連任。

葉博士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結束後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生先生(「張先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屆滿，彼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之會議上考慮。

董事提名乃按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檢討了在二零二三年年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呂耀東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擁有不同的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有幫助之從商經驗及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以及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多元化裨益而提名黃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已經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估其獨立性。在評估黃先生的獨立性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量(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因素；(ii)儘管黃先生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彼能否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及(iii)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準則及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公正判斷及獨立指導，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先生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張先生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呂耀東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呂耀東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重選呂耀東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彼等為董事。

擬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任何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競選為董事，須於二零二三年年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下列文件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提名候選人通知書；(ii)由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願意接受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提供本公司必須登載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資料。如有效之提名通知及／或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年會舉行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須考慮延期召開二零二三年年會，以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該提名。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年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可增加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股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股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之二零二三年年會通告第5.1、5.2及5.3項決議案內。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三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13,289,461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之發股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股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股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26,578,923股，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32,894,615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年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擴大發股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股授權發行股份。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i)使公司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項下的最新法定和監管要求一致；及(ii)納入若干輕微文字修飾變動(統稱為「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敬請股東留意，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之附錄三所載的「新公司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結束後生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之二零二三年年會之通告中第6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年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三年年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每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年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年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批准重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遂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呂耀東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嘉華集團。彼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耀東先生亦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並分別為其執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耀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旅遊學院校董會副主席、澳門中華總商會第七十一屆會董、鏡湖醫院慈善會第二十一屆名譽主席、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常務理事、澳門旅遊從業員協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呂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呂耀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榮獲法國政府頒發「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並六度於「亞博匯五十強」榮膺榜首，獲評為亞洲博彩界最具影響力的領袖人物。此外，呂耀東先生分別為廣州市、深圳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耀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呂耀東先生為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兒子、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及呂耀華先生之胞長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耀東先生亦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酌情家族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之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呂耀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耀東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惟其之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包括津貼)、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耀東先生收取港幣2,519,400元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呂耀東先生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呂耀東先生)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耀東先生持有本公司1,689,014,804股股份(包括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3,90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耀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呂耀東先生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黃桂林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國理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職銜。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黃先生於美林出任不同高級職位的十七年間，曾負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管理該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部的整體業務。加入美林之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並為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一市場主管。黃先生目前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大新亞書院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校董會副主席。彼獲委任為中大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七年八月生效)。黃先生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管理人」)(為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 — 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朗廷酒店及朗廷酒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朗廷酒店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黃先生獲委任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HPH Trust」)(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為HPH Trust之信託 —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曾擔任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之主席

及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其顧問。彼之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退任為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一職。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黃先生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及港幣50,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黃先生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560,000股股份及48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張建生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涉及多元化的行業、產品和機構業務範疇。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機構銀行總監一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退休。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於該銀行在職逾十三年，彼負責拓展該銀行於香港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在加入該銀行之前，彼曾為華僑銀行東北亞洲區總經理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在此等委任之前，張先生曾於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和荷蘭合作銀行等主要國際銀行出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和風險管理方面之高級職位。張先生現為香港金融學會成員、香港資歷架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銀行業)成員、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諮詢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張先生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3,289,461.50元，包含3,132,894,615股繳足股份，另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55,810,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三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之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購回313,289,461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下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會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根據收購守則所指之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呂志和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持有1,681,776,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8%)。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為該酌情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除上述之股權外，該四位董事合共擁有434,597,525股股份之股本權益(包括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7%。

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合共增加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6%。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i)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總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03	2.81
五月	2.99	2.79
六月	3.03	2.78
七月	3.02	2.85
八月	3.03	2.81
九月	2.97	2.41
十月	2.52	2.19
十一月	2.58	2.20
十二月	2.83	2.4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00	2.71
二月	3.00	2.71
三月	2.89	2.7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	2.78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為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及的條文及段落編號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段落編號。

一般修訂

- (i) 現有公司細則下的第189(i)至(xi)條應與公司細則第3(C)、73(c)、90(B)、99、101、102(A)、107(A)(viii)、109(A)、122、124及145(A)條一併閱讀，且應刪除並相應地納入新公司細則。

特別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p>詮釋</p>
1	<p><u>公司細則</u>的標題不被視為<u>本公司細則</u>之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及<u>本公司細則</u>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p> <p><u>「指定報章」</u>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p> <p><u>「聯繫人」</u>就有關任何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u>「結算所」</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認可之結算所；</p> <p><u>「緊密聯繫人」</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8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u>「聯繫人」</u>之相同涵義；</p> <p><u>「具管轄權監管機構」</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u>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u>「上市規則」</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p> <p><u>「公司法」</u>指於不時修訂的<u>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u>(經修訂)；</p> <p><u>「股東登記冊」</u>指股東登記總冊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的條文須予存置的<u>本公司任何股東登記分冊</u>；</p> <p><u>「法規」</u>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u>此等公司細則</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詮釋(續)
	<p>「公司細則」或「細則」指以現有形式呈列的本公司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p> <p>「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總冊當時所在處；</p> <p>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代理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之股東大會會議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代理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且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p> <p>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代理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p> <p>倘若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此在任何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應視作有效。</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詮釋(續)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公司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A)	本公司於採納公司細則日期之股本為港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3(B)	在法規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規則或規例限制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本身之證券(包括股份及認股權)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及條款予以行使。
3(C)*	<p>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給予財務協助。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真誠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為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規定，意謂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以上述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p> <p><i>*與細則第189(i)條一併閱讀</i></p>
7(A)	<p>在受公司法規限下且於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及5條的情況下，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額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受法規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額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不受委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續)
7(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7(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修訂或撤銷更改。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9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 <u>及特權或限制</u> ；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可釐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 <u>(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u> 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根據法規條文除外)。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法規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續)
14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則不在此限。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A)	董事會須備存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法規所規定記錄所需詳情。
15(B)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區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分冊。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相關地區任何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於香港相關地區存置一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應根據法規中保存股東登記冊的方式加以保存。本公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就股東登記分冊進行登記或更改之日後，對股東登記冊作出任何所需更改。
15(C)	除根據公司法暫停股東登記冊查閱外，股東登記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放，免費供任何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股東登記冊查閱，惟暫停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續)
16	<p>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二十一日，或由<u>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不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之其他期限，(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在<u>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數額</u>後，(倘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的情況下，則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金額不超過<u>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不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倘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則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處之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的該數額，或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該其他數額)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u>股份數目</u>(如有)或其倍數獲發有關<u>股份數目</u>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續)
17	<p>每張發行之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於其上印刷印章。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印章，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每張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藉決議案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蓋有本公司印章發行，惟關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之協議安排於嘉華石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其股東間配發之股份：</p> <p>(a) 緊接該計劃生效之營業日結束前，就持有嘉華石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數目之股份，每張有效續存股票應自該獲取生效後就各用途而言生效，猶如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p> <p>(b) 以上(a)段提及到之任何股票可在提及之該計劃生效後任何時候按持有人選擇寄存至本公司以作交換，屆時，本公司將註銷同等股票，倘該股票以上述方式於該計劃生效後一個月內寄存，本公司將就相近股份數目自費發行一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就任何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金額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就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之數額，或不超過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數額)。</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續)
20(A)	由任何股東持有關於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按其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後(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金額不超過 <u>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不時在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就 <u>任何其他股本</u> 而言，不超過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之數額，或不超過 <u>本公司董事會</u> 另行於每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之 <u>其他數額</u>)，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
20(B)	倘任何股東交出關於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相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之，董事會(倘其認為適合)可於該股東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後達成該項要求(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金額不超過 <u>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不時在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就 <u>任何其他股本</u> 而言，不超過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之數額，或不超過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之 <u>其他數額</u>)。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在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的情況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金額不超過 <u>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不時在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如有的話)，及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繳付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處之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的該數額，或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該數額，及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下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留置權
22	<p>如每股股份(已繳付全部股款之股份除外)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付全部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p>
23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14)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8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 26 2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於相關地區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相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最少一次。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8	根據法規，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 <u>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辦理，或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方可辦理。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以董事會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器蓋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法，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7條之附帶條件(a)，轉讓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有效轉讓文書(即轉讓人於嘉華石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其股東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協議安排當日或之前簽立以嘉華石業(集團)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須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有效轉讓文書。</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份之轉讓(續)
39	<p>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8條之前提下，倘出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p>
42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p> <p>(i) <u>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規定費用，其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批准之最高收費倘於香港一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金額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最高收費，及倘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則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於相關股東登記冊所處之地區內以該貨幣不時釐定為合理的該數額，或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另行於每個情況下不時釐定之較低或其他數額(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u></p> <p>(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遞交予相關<u>股份登記處</u>或(視情況而定)<u>轉讓股份過戶登記處</u>；</p> <p>(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p> <p>(iv)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p> <p>(v) 轉讓文書已循正當手續加蓋印花；及</p> <p>(vi) 倘適用，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許可。</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份之轉讓(續)
45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 <u>文書</u> 。
46	轉讓登記可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 <u>方式</u> 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於百慕達一指定報章及在一份或多份於相關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發出通知暫停辦理，並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之傳轉
49	上述如此成為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於股份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股份之沒收
52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份之沒收(續)
56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的話)，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7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沒收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股額
65	本公司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公司細則中凡有「股份」及「持股人」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之更改
66(A)	<p>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及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資本之更改(續)
	<p>(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p> <p>(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p> <p>(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法規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及</p> <p>(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一</p> <p><u>(vi) 變更其股本之列值貨幣；及</u></p> <p><u>(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8條增加其股本。</u></p>
66(B)	<p><u>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u></p>
	股東大會
67	<p><u>受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更長期間內舉行會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舉行。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續)
70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提呈請求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均隨時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按此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會議議程；且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開展召開會議的程序，則提呈請求的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亦應按法規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p>
71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東大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p>
72(B)	<p>在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是與任何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3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除了：—</p> <p>(a) 宣派股息；</p> <p>(b) 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p> <p>(c)*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董事，核數師及高級人員，及授權董事委任替任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細則第189(ii)條一併閱讀</p> <p>(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p> <p>(e) 就董事之<u>一般酬金、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或額外酬金</u>投票表決。</p>
74	<p>就所有目的而言，<u>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有權親自 [或 (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獲妥為授權代表人或代表人] 出席] 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及出席之兩(2)名股東，或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出席之兩名人士為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u></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75	<p>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u>若於有關延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76	<p>董事會之主席(如有的話)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他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u>董事會之副主席(如有的話)</u>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u>會議主席</u>，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u>會議主席</u>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u>會議主席</u>。</p>
77	<p><u>會議主席</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8(A)	<p><u>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78(B)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行實體會議的情況下，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會議主席；或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親自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78(C)	<p><u>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之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相同。</u></p>
78(D)	<p><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79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除公司細則第80條所規限下)按會議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證在會議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會議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80	[刪除]。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81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票數的接納或拒絕之爭議，應交由會議主席應以同一方式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2	[刪除]。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83	受公司法所規限下，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股東之投票
84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併購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公司法第106節所提及之合併協議應根據法規提交至本公司股東批核。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之投票(續)
85	<p>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u>投票舉手</u>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代為(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78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86	<p>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p>
89(A)	<p>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受委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但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p>
89(B)	<p>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之投票(續)
90(A)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屬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p>
90(B)*	<p>[刪除]。只可委任本公司股東為代表。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p><i>*與細則第189(iii)條一併閱讀。</i></p>
92	<p>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該地點，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中(或倘股份登記處無指定地點)所指明作其用途之該等地點其中之一(如有約話)，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親自在有關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之投票(續)
94	<p>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惟若向股東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將會處理特別事務(按公司細則第73條所規定而釐定)之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p>
96	<p>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猶如本公司之一名個人股東可享有同等權力行使。在公司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法團股東。</p> <p>(A) 倘一名股東及／或認股權持有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名人)，則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多名代表，以公司法例容許之數目為限)(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任何股東本公司大會或任何分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惟倘獲授權之代表超過一人，則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按上述方式獲授權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之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猶如彼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分類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對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並不構成限制)投票表決權及發言權有權在進行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投票，即使公司細則第85條另有規定。</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之投票(續)
	<p>(B)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限於投任何特定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C)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p>
	董事會
98	<p>本公司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但董事人數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兩(2)人。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11條的規定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樣將香港法例將法規所規定之詳情記錄在登記冊內。</p>
99*	<p>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任何人主均須有一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方符合資格獲選或出任董事，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無資格股份之人主為董事須於其已登記為股東之時為有效及生效，惟倘其並無於獲選後兩個月內登記，有關選舉得視為由最初開始即屬無效以及視為因此而產生臨時空缺。</p> <p><i>*與細則第189(iv)條一併閱讀。</i></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100(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兩(2)人。本公司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釐定的上限。
100(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100(C)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在法規及公司細則第444100(A)條之限制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屆時存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再被選舉，但無須在決定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被列入考慮之列。
101*	<p>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p> <p><i>*與細則第189(v)條一併閱讀。</i></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102	<p>(A)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其獲簽署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若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限於及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生效。倘身為董事的替任董事因任何事件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則替任董事之任期須告終止。替任董事應(於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處地區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處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股東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應具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p> <p>[#]與細則第189(vi)條一併閱讀。</p> <p>(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u>一般</u>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的話)則除外。</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u>(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u></p> <p><u>(D)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在酬金方面之權力外)受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規定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u></p> <p><u>(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u></p> <p><u>(F)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須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u></p>
105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 <u>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另行安排</u> 之方式支付。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106(A)	<p>儘管有公司細則第103、104及105條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p>
107(A)	<p>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p> <p>(i) 倘他破產或收到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暫停付款之安排；</p> <p>(ii)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p> <p>(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p> <p>(iv) 倘他由於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p> <p>(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p> <p>(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或</p> <p>(vii) 倘他根據法規之任何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而被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他免任；或。</p> <p>(viii)* 他不再為本公司股東。</p> <p><i>*與細則第189(vii)條一併閱讀。</i></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108	<p>(A) <u>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u></p> <p>(i)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p> <p>(ii) 任何董事，不論其涉及之利益關係，均可於任何任命其本人或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收取報酬之職位或職務或任何安排此等任命之條款之會議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可在除其本人之任命或有關條款之安排之其他任何任命或安排上投票。</p> <p>(B) <u>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u></p> <p>(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是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屬如此股東或如此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他具有或成為具有如此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他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ii) 除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批准該等公司細則指定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對任何批准彼或(據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計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責任之承擔，向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全部或部份及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及／或</p> <p>(c) 有關提早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早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p> <p>(d)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p> <p>(e)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持有人而實益擁有其權益之該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附帶之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f)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取得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p> <p>(g) 任何關於或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p> <p>(h)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p> <p>(iii)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涉及之利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可否投票或應否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出現任何問題，而此等問題並未由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該等問題將呈交會議主席而其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知其涉及之有關利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有任何上述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為此目的該主席及任何其他出席會議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涉及重大利益之董事均可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之決定。除非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所知其涉及之有關利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iv)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他可能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擁有利益。董事不可就其是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而投票表決贊成行使上述投票表決權利，即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可獲計入法定人數。</p> <p>(v)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表示他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股東，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或表示他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他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應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C) <u>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利益。</u></p> <p>(D) <u>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包括該項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項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u></p> <p>(E) <u>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得撤銷該等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F) <u>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須於首次(若已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a)彼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某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充分申報利益，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將告無效。</u></p> <p>(G) <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u></p> <p>(i) <u>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u></p>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方；</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ii) <u>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u></p> <p>(iii)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u> <u>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 <u>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H) <u>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有關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等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惟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倘出現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之退任
109(B)	<p><u>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重選為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00(C)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u></p>
110	<p>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u>被視為已獲重選</u>，並須(如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繼續有資格重選，除非：—</p> <p>(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p> <p>(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p> <p>(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p> <p>(iv) 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再被選舉。</p>
111	<p><u>[刪除]。本公司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至達到本公司規定之最高名額為止。</u></p>
112	<p><u>[刪除]。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之退任(續)
113	<u>[刪除]</u>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案，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首先在無投反對票之情況下獲股東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本條文所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114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又或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7)日，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惟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
115	即使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任何人士獲選後，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到時並可應聘候選，惟並不計入至該會議輪候告退之董事數目內。
	借款權力
120(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有關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的要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高級人員
122 [*]	<p>董事會可在董事當中應在每屆週年大會後於可實行情況下盡快選出董事會其中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或另一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10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p> <p>*與細則第189(ix)條一併閱讀。</p>
124 [*]	<p>根據公司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退任、重選、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p> <p>*與細則第189(x)條一併閱讀。</p>
125	<p>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p>
	管理
126(B)	<p>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p> <p>(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有關條款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p> <p>(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管理(續)
126(C)	<u>[刪除]</u>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之原則下，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董事終止擔任其職務而以補償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的自願性款額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 <u>會議</u> 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紀錄
141(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若看來是由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應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5	<p>(A)²董事會可釐定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倘獲法規准許)多個印章。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於百慕達境外簽署的所有文件應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p> <p>*與細則第189(xi)條一併閱讀*</p> <p>(B) 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文<u>公司細則</u>所規定之方式簽訂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訂。</p> <p>(C) <u>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且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會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儲備之資本化
150	<p>(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條文所限)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股東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發的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p> <p>(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u>為使就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u>，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並可決定應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之權利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u>或將零碎之權利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u>。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該等，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儲備之資本化(續)
151(A)(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151(C)	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時，則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股息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u>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已繳足盈餘(經按照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息及儲備(續)
153(A)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或發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狀況認為合理認為合適之中期股息及其他中期分派(包括實繳資本盈餘之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不應受法規提及的任何方式所限，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u>資股本</u>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u>負責</u>任。</p>
154(A)	<p>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不得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除非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利潤須根據法規確定)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作該用途之利潤支付(該等利潤根據法規斷定)。股息及其他分派不應衍生利息。</p>
155	<p>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於有關地區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地區刊發廣告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作出。</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息及儲備(續)
156	<p>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發放或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u>(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u>；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u>並將零碎之權利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u>，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授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倘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訂立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u>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而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u></p>
157(D)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u>公司細則(A)</u>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p>
157(E)	<p>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其登記地址在欠缺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或配發股份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本條<u>公司細則(A)</u>段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u>周年申報表</u>
168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製備所需或安排製備根據公司法可能需要作出之 <u>周年或其他申報表及或呈報年度聲明</u> 。
	<u>賬目</u>
170	賬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的該等記錄應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
172(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隨附或附夾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統稱「有關財務文件」)，須於大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或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之刊印本寄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寄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並無收取此等文件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此等文件須交予該等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文件份數須符合該等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慣例之規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賬目(續)
172(C)	<p>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u>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 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 而摘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 則是<u>項本條公司細則(B)段</u>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 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如需要), 可按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u>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文本。</p>
172(D)	<p>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u>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是<u>項本條公司細則(C)段</u>所載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而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刊印本之責任, 則根據是<u>項本條公司細則(BC)段</u>向該本條公司細則(B)段所述之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按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u>審核數</u>
173	<p>(1) <u>根據公司法，股東須於股東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應按照法規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法規條文之規管。</u></p> <p>(2) <u>根據公司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在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之副本寄發予在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之規定可經在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u></p> <p>(3) <u>股東可於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174	<p>(1) <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有關股東決議案所指定的方式釐定(包括，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任何特定年度該的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u></p> <p>(2) <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時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73(2)條，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根據公司細則第173(1)條由股東任命，有關酬金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74(1)條由股東釐定。</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u>通知</u>
176	<p>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不時生效之<u>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定義之「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寄往股東各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派往上述登記地址；或(3)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誠如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77(2)條所提供者)、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4)在發出通告之情況下，亦可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有相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一份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主要中文日報，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如有關地區是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71A條，以上報章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內；或(5)在以審慎方式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及／或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供股東(如需要)透過網絡及／或網站查閱，惟須遵守任何規定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須向股東發出通告，載明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或(6)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於此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在股東各登記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通告(續)
177	<p>(1) 股東有權以相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相關地區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區，則通告(倘透過郵寄發出)應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出。</p> <p>(2)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178	<p>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定義之「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p> <p>(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p> <p>(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iii)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不包括根據是項本條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通告(續)
	<p>(iv) 如根據是項本條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p> <p>(v)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之通告及文件。</p>
180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81	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送達及根據本文件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該等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註冊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妥為送達有該通告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時為止)，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該等送達，就公司細則此而言即為充分送達。
	清盤
184	本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經股東應為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彌償
187	<p>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至無效，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現任或時任)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現任或時任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或其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p>
	記錄日期
188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u>任何日期</u>為：</p> <p>(a) <u>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u></p> <p>(b) <u>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u></p> <p>細則之更改</p> <p><u>公司細則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189	<p data-bbox="456 272 641 306">適用法之變更</p> <p data-bbox="456 370 1388 451">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生效：</p> <p data-bbox="456 514 944 549">(i) 公司細則第3(C)條之內容如下：</p> <p data-bbox="520 612 1388 1025">「(C) (i) 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條款適合，可向董事、本公司的真誠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他們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部或繳付部分)，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p> <p data-bbox="584 1089 1388 1459">(i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的計劃執行，並由股東大會批准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購買或認購或受託人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p> <p data-bbox="456 1523 983 1557">(ii) 公司細則第73條(e)段之內容如下：</p> <p data-bbox="520 1621 1388 1698">「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不論是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退任者)；」。</p> <p data-bbox="456 1761 1018 1796">(iii) 公司細則第90(B)條首句之內容如下：</p> <p data-bbox="520 1859 944 1893">「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p>(iv) 公司細則第99條之內容如下：</p> <p>「各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所有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p> <p>(v) 公司細則第101條之內容如下：</p> <p>「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p> <p>(vi) 公司細則第102(A)條之內容猶如在有關段落之結尾加入以下新增句子：</p> <p>「就法規而言，替任董事不會因出任該職務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仍須遵守法規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惟持有本公司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除外)。」</p> <p>(vii) 公司細則第107(viii)條之條文將不適用。</p> <p>(viii) 公司細則第109(A)條之內容如下：</p> <p>「(A)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在任董事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在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同一天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決定誰為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有其他協議)。該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p>(ix) 公司細則第122條之內容猶如「董事會於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須盡快從其股東當中選舉一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人任副主席，及」等字詞已由「董事會可從其當中選舉一位主席及／或一位副主席，及」取代。</p> <p>(x) 公司細則第124條之內容猶如在「本公司」後加入「在公司細則第109(A)條之條文規限下」之字詞。</p> <p>(xi) 公司細則第145條(A)段之內容猶如在首句後加入以下句子：</p> <p>「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以上印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茲通告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1項(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形式之預託證券(即擁有收取該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5.1項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第5.1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1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2項(b)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5.2項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
- (c)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5.2項(a)段所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對本公司股份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者均除外，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第5.2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2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2項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1項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3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採納一套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三)，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新公司細則的備案(如適合)，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鳳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年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年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4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呂耀東先生、黃桂林先生及張建生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之董事，而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 (vii) 此外，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之袍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其後財政年度，除另有議決) 之董事袍金	
	主席 港幣(元)	成員 港幣(元)
董事會	232,000	200,000
審核委員會	146,000	125,000
薪酬委員會	60,000	50,000
提名委員會	60,000	50,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有關上述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謹請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實際上須視乎年內之審核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將予調整，因此該酬金無法於年初釐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故必須且將於二零二三年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ix)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決議案內所述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然而，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亦敬希股東垂注。
- (x)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年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二零二三年年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三年年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然而，如在二零二三年年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二零二三年年會或押後至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並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ih.com)上載有關押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二零二三年年會之押後。

- (xi)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